



破产法文库 | 实务系列
总主编 王欣新

THE WAY OF BANKRUPTCY TRIAL TO
MAINTAIN FINANCIAL SECURITY

维护金融安全的 破产审判路径

鞠海亭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破产法文库

总主编 王欣新

实务系列

刘兰芳 主编

THE WAY OF BANKRUPTCY TRIAL TO
MAINTAIN FINANCIAL SECURITY

维护金融安全的 破产审判路径

鞠海亭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护金融安全的破产审判路径 / 鞠海亭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破产法文库 / 王欣新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3140 - 3

I. ①维… II. ①鞠… III. ①破产—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6743 号

维护金融安全的破产审判路径
WEIHU JINRONG ANQUAN DE POCHAN SHENPAN LUJING

鞠海亭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293 千
版本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140-3

定价: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破产法文库》编审委员会

主任：王欣新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正友 石静霞 任一民 刘敏 刘兰芳
许胜锋 李永军 张婷 张世君 张美欣
郑志斌 赵坤成 钱晓晨 徐阳光 章恒筑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明 马晓伟 文建秀 尹秀超 朱庆标
孙萍 孙向齐 李乐敏 李江鸿 李琴声
宋全胜 张苏 陆诚 陆晓燕 陈婧
郁琳 郑伟华 赵继明 姜丹 姚明
唐林林 容红 曹春烨 康阳 梁闽海
提瑞婷 蒋瑜 韩传华

编 委 会

主 编：鞠海亭

副主编：张坚键

成 员：（根据参与编写章节顺序）

吕 力 郑婷婷 吴晓初 陈万敏 蔡振宇

李 伟 蔡芳芳 孙娟娟 薛箴言 詹应国

黄益强

总 序

现代破产法融清算退出与挽救更生程序于一体,是警醒正常市场主体“向死而生”之法,是帮助困境企业“涅槃重生”之法,是促使失败企业“规范退出”之法。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被称为市场经济之“宪法”。市场经济社会的基本法则乃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故,凡市场经济之法治国家,无不将破产法视为其法律体系不可或缺之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其作为评价一国市场经济地位和营商环境水准的重要标志。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企业破产法(试行)》同时废止。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

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2018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企业破产法》的修订纳入立法规划,属于“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将加快以破产法为核心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建立健全的步伐,以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建设。

新中国破产法的历史虽然短暂,但也已走过了30余个春秋,《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破产法制度体系,全国各地各级法院组建了约100家破产审判庭,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更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下组建了破产法庭,破产审判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破产案件数量逐渐上升,破产法的理念、文化与制度规则也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和认可。

我们深知,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破产审判的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推进,是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建设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之发展亦注定离不开破产法学研究之繁荣。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学术为本、理论联系实际和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理念,不遗余力地创办“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等权威交流平台,多年来持续编辑出版《破产法论坛》等书刊,凝聚了中国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之顶尖研究力量,致力于破产法治事业之发展与进步,赢得了全体“破人”之赞誉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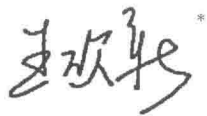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整合中国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之研究力量,经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章恒筑法官、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郑志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徐阳光教授、法律出版社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社长沈小英编审反复商议,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决定联合法律出版社创办“破产法文库”,面向国内外同仁开放。

“破产法文库”设置5个子系列,其中,学术系列希冀广纳中国学界高水准之破产法专著;译著系列拟推介域外之经典破产法文献与法典;论坛文集系列继续推出“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之优秀论文;实务系列侧重出版破产法实务经验总结之佳作;茶座系列则旨在分享破产法实施中的趣闻轶事以及破产法同仁办理破产案件的心得体会。

从历史上看,中国是一个缺乏破产法文化传统与理论实务研究积淀的国家。

“破产法为一重要之法律,然学者研究之者,远不如研究民刑之法之夥;良以向者适用较少,兴趣遂减。”民国法学家吴传颐先生数十年前之感慨,仍让今人有现实之叹。而今,破产法的社会调整作用日益得到人们的认可与重视,破产法的研究也日益深入。破产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学领域,破产法治建设是我们共同的事业追求。但愿“破产法文库”之创办能够团结更多法学同仁来关注和研究破产法理论与实践之重点难点问题,并将自己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纳入文库中出版,共同推动中国破产法学术之繁荣、立法之完善与司法之进步。

是为序!



2016年7月16日撰写

2019年2月26日修订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序 一

破产法是经济领域最重要的法律之一。在当前我国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破产法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破产案件涉及大量的金融交易和金融资产,破产法的实施与金融稳定有着密切的联系。我国自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的,从决策层到实务界都给予了破产法前所未有的重视。与此同时,我国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能力也有了显著的进步。这些进步体现在法院常态化受理破产案件、建立专业化破产审判机构,完善市场化破产管理队伍,建设网络化破产信息系统,以及创造“府院联动”等破产配套制度等诸多方面。这些进步与参与破产案件的广大破产从业人员的不懈努力、辛勤付出是分不开的。

在2012年3月民间借贷风波爆发后,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个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温州市拉开大幕。6年多来,温州市的金融综合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而破产法的实施为这项改革的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维护金融稳定、防控金融风险、修复社会信用是破产法官和其他破产从业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三级人民法院的破产法官勇担重任,兢兢业业,成为破产审判战线业绩斐然的探索者和奉献者。

本书通过梳理和总结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中遇到的实

务问题,在理论探索的基础上,援引案例加以论证,力求提升总结出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这不仅可以为相关领域的学者提供研究资料,还可以为广大破产从业者提供业务借鉴。本书编委会成员都是长期工作在破产审判一线的法官,主编鞠海亭院长还是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法学博士。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让本书更具可读性。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可以从经验的角度,向读者展示我国破产法进步的轨迹和趋向。



2019年1月16日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

序 二

“金融活则经济活,金融稳则经济稳。”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需要各方准确把握金融发展特点和规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提高金融业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金融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最根本要靠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体系。只有推进金融业公司治理改革,推动金融机构切实承担起风险管理责任,完善市场规则,健全市场化、法治化违约处置机制,才能厚植金融业发展的制度基础,筑牢金融安全的“防火墙”。

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司法需求,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加强政策协同,重点解决涉及金融领域的突出司法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实践证明,破产审判是忍痛割“疮”、化解金融风险的法治途径。在此过程中,府院良性互动,政府坚持不越位、不缺位,保障推进破产法有效实施;法院主动提升对金融风险的识别及防控化解法治能力,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加减法”选择,该清算的清算、该重整的重整、该和解的和解,力促企业轻装前进、涅槃重生。

我国《企业破产法》实施已满 11 周年,经过 10 余年

的实践检验,立法中哪些制度设计不合理,哪些规定不完善,都已经慢慢显现,在立法相对滞后的情况下,需要司法机关通过实例,创造性地提出完善举措,为后续立法完善提供可参考的经验。

在 700 多件破产案件审判过程中,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系全国办理破产案件最多的基层法院,是全国破产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法院的先锋。中国人民大学王欣新教授曾指出,“中国破产审判看浙江,浙江破产看温州,而瑞安又是温州的代表”。这是对瑞安法院破产审判的高度评价。

在认真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瑞安法院不断总结、反思、研究破产审判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难题,提出解决的方案,并通过审判实务反复论证,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集中编入《维护金融安全的破产审判路径》一书,为破产审判的推进及完善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本书主编鞠海亭院长是法学博士、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是温州破产审判的领军人物。在书稿付梓之际,鞠院长诚挚邀请我为本书作序,盛情难却。虽仅略读书稿,但仍感有所得。本书既有破产法相关问题的理论研究,还有大量真实案例的分析,对解决一些破产法规定不够完善的问题具有良好的借鉴意义。本书的出版将会为破产审判提供一份工作指南,相信也能为“破人”带来更多的启发。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样本数据翔实。编者对浙江、温州、瑞安等破产案件的相关信息收集,有宏观层面的政策分析,也有微观层面的个案反思,以点带面,方便读者从多层次去了解破产审判。

二是研究分析深入。编者从实体、程序两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实体方面有财产处置、欺诈识别、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方面有无产可破再简化、破产审判信息化、破产衍生诉讼等。细到个案实际处置,大到类案批量协调,汇集方方面面的经验。

三是创新措施可复制、可借鉴。实践出真知,破产审判就像一个尚未完全解锁的领域,只要多走一步,就会有不同的发现,只要多想一点,就会有不同的领会。编者对破产审判中各方面的总结,为实务提供了素材和实证案例。同时,在

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提出的意见建议更是宝贵财富,可为立法完善提供借鉴。

是为序。

徐建新

2019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温州金融改革发展与破产审判实践	1
第一节 温州地区金融风险防范与法院审判职能发挥	1
一、温州历次金融改革重点	2
二、历次金融改革背景及地区金融安全防范重点	4
三、金融安全维护中法院职能的发挥	6
第二节 法院维护地区金融安全核心审判职能的再构建 ——破产审判的价值与功能	8
一、预防地区系统性金融风险	8
二、依法保护金融债权	9
三、依法处置“僵尸企业”	10
第三节 温州法院维护地区金融安全的破产审判实践与困境	12
一、温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发展历程	12
二、破产审判维护金融安全的现存问题	14
第四节 困境突破——维护金融安全的瑞安破产审判范式	19
一、建立破产审判专业化模式	19
二、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模式	20
三、完善破产审判配套设施建设	21
四、探索新型破产和解、重整模式	23

第二章 破产受理前纠纷化解机制	25
第一节 构建破产受理前纠纷化解机制的必要性	25
一、解决案多人少问题的现实途径	25
二、保护企业价值的特别办法	27
三、维护市场稳定的必要手段	28
第二节 瑞安法院对破产受理前纠纷化解机制的实践探索	30
一、破产诉前化解的阶段成果	30
二、现存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31
第三节 破产受理前纠纷化解机制的完善	33
一、明确机制适用范围	33
二、明确法院在破产诉前化解中的职能	35
第三章 完善执破程序衔接制度	40
第一节 执行转破产概述	40
一、执破衔接制度的现实作用	41
二、浙江法院执破衔接工作发展历程	42
三、温州法院执破衔接运行态势	43
第二节 执破衔接制度的现实障碍	50
一、“申请主义”启动模式未达立法预期	50
二、申请主体积极性不强	51
三、法院内部的职权配置不够合理	54
四、配套制度的保障措施仍显不足	56
第三节 完善执破衔接制度的建议	56
一、重新选择启动模式	56
二、激发当事人申请动力	63
三、构建部门协同机制	67
第四章 优化破产审判管理	69
第一节 搭建破产审判组织架构	69
一、审判组织设置的突破	69

二、审判职能范畴的再梳理	70
第二节 加强破产工作质效的监管	72
一、强化对管理人履职质效的监管	73
二、重构对破产审判组织的质效管理方式	87
第三节 瑞安法院对破产审判信息化工作模式的构想与探索	92
一、一体化和多元化的破产管理系统	92
二、破产一体化平台工作模式的亮点	96
第五章 破产审判机制建设	99
第一节 破产案件简化审理	99
一、破产简化审理理论的争鸣与评价	99
二、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实践——以“浙江模式”为样本	100
第二节 试行无产可破破产案件再简化程序的难点与解法	101
一、试行无产可破破产案件再简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02
二、试行无产可破破产案件再简化的现实困境及出路	106
三、试行无产可破破产案件再简化审程序的制度设计	109
第三节 “预重整”机制	113
一、企业预重整制度的价值与存在的问题	113
二、预重整制度中引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与价值	117
三、在预重整中运用“府院联动”机制需注意的问题	118
第四节 建立破产援助基金制度的难点与探索	119
一、建立破产援助基金的现实路径选择	119
二、破产援助基金建设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123
三、完善破产援助基金制度建设的几个维度	123
第六章 破产财产处置路径探究	130
第一节 不动产处置路径探索	130
一、不动产处置的困难及原因剖析	131
二、“府院联动”机制在不动产处置中的运用	133
第二节 附租赁不动产的处置难点及对策	141

一、附租赁不动产的处置难点	141
二、附租赁不动产处置的理论探讨及司法实践	142
三、附租赁不动产处置的再梳理	155
第三节 抵押物快速处置的难点与对策	157
一、抵押物快速处置的困难	157
二、抵押物快速处置的实践探索	159
第七章 探索破产和解、重整新模式	167
第一节 破产重整、和解的风险与难点	167
一、重整失败案例的反思	168
二、重整失败的原因剖析	169
三、和解、重整的难点与重点:利益衡量	172
第二节 破产和解、重整瑞安模式的探索	174
一、“联动式”和解、重整——浙江三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解案	174
二、“重整式”和解——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重整转和解案	179
三、“清算式”重整——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182
四、“概念式”重整——温州市新澳啤酒有限公司重整案	186
第三节 违规经营企业的和解、重整路径	192
一、违规经营企业适用和解、重整的现实困境	192
二、违规经营企业和解、重整的瑞安路径	195
三、建立违规经营企业破产惩戒机制	199
第八章 利用破产逃废债务的识别与规制	201
第一节 企业利用破产逃废债务现象分析	201
一、经济新常态下的逃废债问题	201
二、利用破产逃废债务的典型形式	202
三、利用破产逃废债务案件特点	204
四、利用破产逃废债务原因分析	205
第二节 瑞安法院打击逃废债的实践探索	207
一、打击“逃废债”成果综述	208